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

甬新环建〔2024〕20号

关于慈溪市福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年产500万套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慈溪市福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递交的由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00万套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你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崇寿镇经六路216号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。项目设置15台注塑机、2台粉碎机及2台双螺杆挤出机等设施设备，形成年产500万套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四址：东侧为慈溪市丰源化纤有限公司，南侧为慈溪市丰源化纤有限公司，

西侧为经六路，北侧为慈溪市明兴转轴厂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，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和 DB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中相应限值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造粒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除湿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上述废气排放标准均执行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限值。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粉碎机加盖作业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。

（三）选购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回收利用，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。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含油废渣及脱水污泥、水环真空泵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喷丝过滤网板、废油桶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1.235 吨/年，排放总量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。

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